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等环节，对股票、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投资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率前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规定，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责任人书面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制度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GDP增长7.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0.4%；工业增加值增长6.3%，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1.7%；进出口总值下降0.9%，出口增长0.9%，进口下降15.5%，贸易顺差161.71亿元；CPI涨1.3%，PPI下降4.6%，1-6月的PMI指数持续在50附近徘徊。总体而言，全球经济依旧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苏乏力，需求不振，前景仍不明朗，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通胀压力较小。由于经济增长尚未企稳，央行上半年出台多项预紧性措施支持经济增长。首先是降低利率，3月、5月和6月各宣布降息一次，其次是向市场提供流动性，2月和4月各进行了一次全面降准，还通过定向降准对特定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到期的MLF进行了续作，并且再购持追加MLF操作金额；春节期间公开市场通过7天、14天、28天逆回购投放了3390亿元；春节后，并开市场操作重在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利率从上月的3.85%连续下调至3.6%，并在6月份进一步引导下调至2.50%。

上半年，本基金择机减持了部分可转债，有效规避了证券市场下跌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92元（累计净值1.20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70%，高于同期比较基准35.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环境、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下半年，国内外环境相当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货币政策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预计宽松的货币格局将得以维持。债券市场方面，由于供给压力仍然较大，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维持窄幅区间内波动的走势。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管理部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业务负责人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担任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待完善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价值技术的决策。

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规范，基金资产计价、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按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已于本半年度报告、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410,443.00 9,197,562.02

结算备付金 11,243,026.80 27,793,967.08

存出保证金 68,622.16 265,3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022,627.70 1,906,106,082.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8,022,627.70 1,906,106,082.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109.01

应收利息 25,821,130.54 54,709,343.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11,506,949.20 2,007,570,57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129,879.76 974,874.18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317.30 90,000.00

负债合计 562,321,764.64 1,332,384,26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4,774,578.12 846,560,644.44

未分配利润 94,500,606.44 89,135,66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75,184.56 934,686,31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506,949.20 2,007,570,573.0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92元，基金份额总额527,098,365.7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份额总额52,706,351.78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213元，份额总额475,292,040.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964,676.97 88,182,864.60

1.利息收入 61,068,308.14 66,821,07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756.67 31,318,233.14

债券利息收入 49,896,662.00 31,918,14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404,890.27 3,584,712.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4,413.56 3,384,34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234,413.56 3,384,34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 - -

3.其他业务收入 814,488.66 632,626.56

减：其他费用 18,110,739.67 26,283,263.21

其中：管理人费 3,294,094.52 7,894,044.03

2. 托管费 978,562.69 2,081,074.43

3. 销售服务费 103,766.11 213,397.86

4. 交易费用 98,433.13 213,397.86

5. 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6. 其他费用 229,532.30 231,35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964,676.97 88,182,864.60

1.利息收入 61,068,308.14 66,821,07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756.67 31,318,233.14

债券利息收入 49,896,662.00 31,918,14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404,890.27 3,584,712.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4,413.56 3,384,34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234,413.56 3,384,34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 - -

3.其他业务收入 814,488.66 632,626.56

减：其他费用 18,110,739.67 26,283,263.21

其中：管理人费 3,294,094.52 7,894,044.03

2. 托管费 978,562.69 2,081,074.43

3. 销售服务费 103,766.11 213,397.86

4. 交易费用 98,433.13 213,397.86

5. 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6. 其他费用 229,532.30 231,35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6.4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964,676.97 88,182,864.60

1.利息收入 61,068,308.14 66,821,07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756.67 31,318,233.14

债券利息收入 49,896,662.00 31,918,14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404,890.27 3,584,712.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4,413.56 3,384,34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234,413.56 3,384,34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 - -

3.其他业务收入 814,488.66 632,626.56

减：其他费用 18,110,739.67 26,283,263.21

其中：管理人费 3,294,094.52 7,894,044.03

2. 托管费 978,562.69 2,081,074.43

3. 销售服务费 103,766.11 213,397.86

4. 交易费用 98,433.13 213,397.86

5. 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6. 其他费用 229,532.30 231,35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6.5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964,676.97 88,182,864.60

1.利息收入 61,068,308.14 66,821,07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756.67 31,318,233.14

债券利息收入 49,896,662.00 31,918,14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404,890.27 3,584,712.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4,413.56 3,384,34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234,413.56 3,384,34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 - -

3.其他业务收入 814,488.66 632,626.56

减：其他费用 18,110,739.67 26,283,263.21

其中：管理人费 3,294,094.52 7,894,044.03

2. 托管费 978,562.69 2,081,074.43

3. 销售服务费 103,766.11 213,397.86

4. 交易费用 98,433.13 213,397.86

5. 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16,609.74 4,206,108.61

6. 其他费用 229,532.30 231,35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43,937.10 71,929,569.29

6.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